

## 新规落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的变化解读

作者：郑婷 | 鄢蒙 | 应尔寅 | 朱琳 | 梁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意在对比2011年8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和替代。金监局曾在2024年3月22日发布了《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我们曾就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对《业务指引》的主要修订进行了归纳和解读，详见公众号文章“[优化银团贷款业务监管 — 解读《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此次正式落地的《管理办法》在《意见稿》的基础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修订和完善，其中部分修订也回应了我们在3月份文章中提出的问题：

1. 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
2. 完善分销比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设置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时的分销比例限制；
3. 调整代理行有关规定，增加了允许代理行为借款人关联机构的例外情形；
4. 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相关要求，授权通过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行为；
5. 完善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
6. 删除了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向金监局的信息报送义务。

具体修订及我们的分析和建议如下（其中红色文字显示《管理办法》相较于《意见稿》的变化）：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1	<p><b>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办法》在《意见稿》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分组银团贷款”的定义，明确了分组标准不限于期限和利率。金监局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亦提到，正式稿优化了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和银团成团。</li> <li>银行需关注组别和参贷行的数量限制。《管理办法》相较于《意见稿》适当放宽了参贷行数量限制，允许一家银行为一组，但此类组别仅能有一组。</li> </ul>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p>	同《管理办法》。	<p>第三条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通过<b>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b>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b>条件</b>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贷款条件应当一致。</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银团成员通过贷款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期限或者不同种类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期限、利率、用途等贷款条件应当一致。</p>	无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b>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b></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且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p>	无
2	<p><b>增加联合牵头模式下承贷份额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下限分别调整至 15%、30%，与《意见稿》一致。</li> <li>补充了联合牵头模式下各牵头行（包括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等）的承贷份额下限（10%）及各银团成员的承</li> </ul>	<p>第十三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p> <p><b>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 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b></p>	<p>第十一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p> <p>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p>	<p>第九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20%；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50%。</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p>贷份额上限（7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强调了无论牵头行为一家或多家，银团贷款转让均不能突破相应的承贷份额和分销比例限制。</li> </ul>	<p>则上不得高于70%。</p> <p>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p>		
3	<p><b>调整代理行有关规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业务指引》和《意见稿》均规定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而《管理办法》首次对此设置例外，即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其符合金监局旨在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便利性的监管意图。</li> <li>相较于《意见稿》增加了“文件代理行”角色，银团可根据实际需求、银团贷款的复杂程度选择是否增设。在实践中，文件代理行（Documentation Agent）通常承担代表银团聘任法律顾问、与借款人磋商银团贷款协议的职能，设置文件代理行有助于提高银团贷款的运作效率，确保文件和记录得到妥善管理。</li> </ul>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各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代理行职责，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根据代理行工作职责，在银团内部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等角色，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开展相应贷款管理工作。承担同一事务的代理人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担保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指定担保代理行，由其负责落实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及抵（质）押物登记、管理等工作。</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代理行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可以由牵头行或者其他银行担任。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p>
4	<p><b>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规则依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见稿》第四十条已明确了银团贷</li> </ul>	<p>第四十二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p>	<p>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银团贷款收费是指银团成员接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p>款收费应纳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一步明确应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 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15年10月1日发布了《银团贷款中间业务收费行为自律公约》，现行有效。银行业协会后续可能会根据《管理办法》修订并细化收费自律细则，届时银行需要关注并适时更新内部定价机制和执行标准等。</p>	<p>贷款收费应纳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b>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b>》等<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的相关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p> <p>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p> <p><b>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细化制定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行业自律规则。</b></p>	<p>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p> <p>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p>	<p>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相关中间业务费用，纳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费管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p>
5	<p><b>完善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b></p> <p>■ 关于银团贷款转让，《管理办法》基本保留了《意见稿》对《业务指引》的新增修订，即允许银团贷款部分转让、明确银团贷款转让按照信贷资产</p>	<p>第四十七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b>银行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b>，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b>转让对价</b>的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余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b>转让价款</b>的交易。</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份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b>转让价款</b>的交易。</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p>转让有关监管规定执行，包括事前集中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较于《意见稿》，《管理办法》进一步将受让方范围限制在银行或经金监局认可的机构，而非任何第三方。金监局认可的银团贷款受让方的范畴有待其进一步释明。</li> <li>■ 此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银团成员的优先受让权的前提为“同等条件下”，此亦应有之义。</li> </ul>	<p>第四十九条 出让方转让银团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银行转让银团贷款的，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如其他银团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转出方可转让给银团成员之外的银行。</p> <p>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p>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信贷资产转让通知》”）</p> <p>第五条第二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银团贷款的，转出方在进行转让时，应优先整体转让给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如其他银团贷款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且对转出方将其转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异议，转出方可将其整体转让给银团贷款成员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p>
6	<p><b>删除了向金监局的信息报送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办法》最终删除了《意见稿》中银行向金监局进行银团贷款有关信息报送的要求。</li> <li>■ 《管理办法》尽管删除了《意见稿》设的“监督管理”一章，但金监局可对银行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新增规定仍予保留。</li> <li>■ 相较于《业务指引》，《管理办法》删除了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向当</li> </ul>	<p>无</p>	<p>第七章 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p>	<p>无</p>
		<p>第七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b>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p>	<p>无</p>
		<p>第八条第二款 <b>银行业协会</b>可以收集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国银行业协会及地方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p>	<p>第三十七条 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定期向当地银行业协</p>

	主要修订和建议	2024年《管理办法》	《意见稿》	2011年《业务指引》/ 《信贷资产转让通知》
	地银行业协会的定期报送义务，修改为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有鉴于此，银行业协会可能会出台自律规则以细化收集信息的范围和种类。	确定。	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内容包括：银团贷款一级市场的包销量及持有量、二级市场的转让量，银团贷款的利率水平、费率水平、贷款期限、担保条件、借款人信用评级等。
7	<p><b>联合租赁业务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b></p> <p>■ 在3月《意见稿》出台后，我们注意到金监局又于2024年9月14日公布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于今年11月1日生效)，相较于原办法的变化之一为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联合租赁业务参照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因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能适用于金融租赁公司的联合租赁业务，但具体如何参照适用还有待金监局释明。</p>	<p>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p> <p>《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按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p>	<p>第五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九条 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指引。</p>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郑婷

电话： +86 21 6080 0203

Email: [ting.zheng@hankunlaw.com](mailto:ting.zheng@hankunlaw.com)

### 鄢蒙

电话： +86 21 6080 0512

Email: [raymond.yan@hankunlaw.com](mailto:raymond.yan@hankunlaw.com)